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44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呂淑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231

電子郵件：ro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20013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函轉「中華、高露潔、黑妹、佳潔士、黑人、立白等6個品牌美白牙膏被曝含有漂白劑」情形影本乙份，請 惠轉所屬會員知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6月7日FDA器字第1028007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首揭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廖若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566

傳真：(02)27877589

電子信箱：joy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28007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函轉「中華、高露潔、黑妹、佳潔士、黑人、立白等6個品牌美白牙膏被曝含有漂白劑」情形影本乙份(1028007581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函轉「中華、高露潔、黑妹、佳潔士、黑人、立白等6個品牌美白牙膏被曝含有漂白劑」情形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5月13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20131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含成分 Hydrogen Peroxide 之牙齒美白牙膏，列屬含藥化粧品管理，成分限量為1.5%-6.0%，用途為美白牙齒，須向本局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販售。
- 三、請加強查察市售牙齒美白牙膏是否符合前述規定，並依法加強查處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規定，以免觸法被罰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粧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
承辦人：李蕾莎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47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201310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陳報「高露潔等6個品牌美白牙膏被曝含有漂白劑」情形，敬請 鈞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華網2013年5月13日資料辦理。
- 二、中華、高露潔、黑妹、佳潔士、黑人、立白等6個品牌美白牙膏被曝含有漂白劑，長期使用有健康隱患。此消息不僅使美白牙膏開始受到質疑，其他功能牙膏的安全性也備受關注。
- 三、這次曝光牙膏含有漂白劑，是廣西一家媒體通過實驗得出的結論。經採購中華、高露潔、黑妹、佳潔士、黑人、立白等6個品牌的美白牙膏進行試驗，結果顯示，6種牙膏均能使用碘溶液、稀硫酸和澱粉調制而成的測試劑褪色，由此得出牙膏中或多或少含有漂白劑成分，並推斷漂白物質是一種亞硫酸鹽或者類似物質。
- 四、中華、高露潔等品牌的美白牙膏有不少相同成分，包括水、水合矽石、月桂醇硫酸脂鈉、珍珠粉、二氧化矽、碳酸鈣、過氧化氫等，並沒有看到廣西媒體分析的亞硫酸鹽及類似物質。
- 五、日前，中國大陸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工業協會稱，已做試驗對此事進行澄清。試驗主持者、中國大陸化學會理事



吉寧教授表示，牙膏的活性成分有500多種，或多或少的物質具有還原性特點，與碘反應會發生褪色現象，但並不能得出牙膏中一定含有漂白劑的結論。

六、立白集團日前作出回應，指已委託廣州市質檢機構作為協力廠商檢測機構進行檢測，目前還在等待檢測結果。

七、口腔專家表示，刷牙主要是通過牙刷與牙齒之間的摩擦來達到清潔的效果，至於牙膏商家各種各樣的美白宣傳，都有誇張之嫌。就算真含有一些美白成分，牙膏停留在牙齒表面的時間也很短，美白作用有限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裝

訂

線

